

国融证券

关于北京绿色空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北京绿色空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年报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绿色空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629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 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绿色空间公司对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期末账面价值为零。由于我们无法就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 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

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2、主办券商在审核北京绿色空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绿色”或“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发现以下风险事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0]D-062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1,336,199.4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710,000 元的三分之一。

3、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确定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公司已不能正常开展业务。公司 2019 年无新增业务合同，现处于停产状态。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绿色空间公司对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期末账面价值为零。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公司现已不能正常开展业务，处于停产状态，公司人员大流量流失，公司无法正常经营。如果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好转，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关于对北京绿色空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
意见的专项说明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